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訴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童彥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送達代收人　游雅蕙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俊楑等人間因本院111年度中訴字第1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萬5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910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